

**衛生福利部製作範本**

聲 明 書

本人 經 縣(市) 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核定發給「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紓困金新臺幣 元  
在案(案號： )，茲因擬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為免違規重複申領，爰放棄本人權益，主動返還上開急難紓困金予公所，且無論本人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紓困案結果為何，均不得再主張原申請急難紓困金之任何權利，特此聲明。此致

縣(市) 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